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17号）

当事人：

重庆白鹤电厂电力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17号

违法事实：

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中串通报价

处罚依据：

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一条

处罚种类：

罚款 55 万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

2026-6-30

处罚机关：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